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1434號

原　　告　劉聖文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不得對之為實體裁判。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，若當事人對於其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規定有處分之權能，即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持有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所表彰之債權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或進行強制執行等詞（本院卷第7頁）。而原告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為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02號事件之本票，此參諸原告補正狀即明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然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202號事件之聲請人即執

票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本件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亦曾請原告確認本件被告是否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，有本院115年度湖補字第559號裁定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補正資料仍列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是原告以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。

三、綜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